法学院（威海）简介

法学院以公平正义和法治精神为价值导向，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具有特色的高水平法学学科，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学科知识、强烈创新意识、深厚人文底蕴和宽广国际视野的优秀法学人才。

学院师资力量完备，形成了老中青三级梯队、多学科优秀学者结合的专业教研队伍。现有67名教职工，其中教师57名，包括教授14名，副教授21名；博士生导师11名（含兼职博导1名），硕士生导师20名。其中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人，山东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4人。目前1名教师正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课题负责人。

近年来，学院科研产出数量稳定增长，质量不断提升。近5年共发表论文266篇，出版专著32部；学院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30项，获得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近40项。

学院目前涵盖法学、政治学和社会学三个一级学科，下设法律系、政治与行政学系、社会工作系3个教学实体。学院成立了计算法学研究所、党内法规与监察学研究中心、刑法学研究中心、政府法制研究中心、立法学与法律方法论研究中心、体育法治研究中心、威海市人大立法服务研究基地、中小城市治理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机构，其中“法律方法与立法学”研究中心被确定为山东省“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学院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设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目前设有2个博士专业、6个硕士专业（含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和3个本科专业。法学理论学科为省级重点学科，法学理论教学团队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在山东大学学科建设理念和一体化发展战略背景下，法学院秉持对外对标、对内对接的学科建设思路，对接法学学科建设规划、对标重大平台项目成果的人才建设思路，在学科建设规划基础上深耕学术领域、凝练学术方向、汇聚高端人才，围绕新公法学学科体系建设，制定了协同法理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社会法学、交叉法学和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等专业相关学术方向一体发展的学科建设总体行动方案。

法学院现有一个法学本科专业，包含法学、法学（司法社会工作方向）、法学（政治与行政学方向）三个专业方向。法学专业是省级特色专业（方向），社会工作专业是校级特色专业（方向）。近年来，法学院致力于本科专业的升级改造与交叉融合，兴办了计算法学、党内法规与监察法学、法律+英语、法学+新闻、法学与行政学、司法社会工作等一系列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实际需要的本科创新教育特色班。学院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国内最优秀本科生和一流研究生为办学目标，以特色教育确立和发展人才培养优势，除法律方法、立法学、刑法学以及行政管理等传统优势学科领域和方向外，近年来在计算法学、党内法规与监察法学、社会法学等交叉学科领域逐步形成了完整的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